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W10-1120605-0078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帳單多扣 1 筆「分攤公用電費」新臺幣 376.4 元事件，前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請協商未果，乃檢具相關資料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對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提出竊盜、侵占告訴，管委會主委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經地檢署以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7 日北檢邦霽 111 立 29631 字第 1119104070 號文發交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調查，經中正一分局訊問訴願人並製作警詢筆錄（下稱系爭筆錄）後，以 112 年 1 月 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11301335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相關事證移送地檢署偵辦。訴願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2 月 5 日、112 年 1 月 5 日及 112 年 2 月 1 日向中正一分局請求製給系爭筆錄複製本 1 式 2 頁，均未獲該局回復，且詢問人曾提及訊問係「幫你」，有失偏頗心態可議，訴願人告以「不必幫我」等情為由，於 112 年 6 月 5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陳情，經中正一分局以 112 年 6 月 12 日 W10-1120605-0078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下稱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反映核發受詢問人筆錄一事，本分局說明如下：本案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發交查案件，

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11301335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請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詢……。」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7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中正一分局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信，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該案地檢署偵辦中，請其逕向地檢署查詢，核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尚無進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